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1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27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姚波  
李源祥  
蔡方方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  
林麗君  
謝吉人  
楊小平  
呂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驍  
斯蒂芬·邁爾  
葉迪奇  
黃世雄  
孫東東  
葛明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劉崇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呂華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劉崇先生接替呂華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將於劉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退任。呂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劉崇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保監會批准其董事資格後生效。

劉崇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繼對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於2015年6月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後，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以及有關部門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令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目前情況，特別是更新本公司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建議條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5年11月2日

劉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劉崇，55歲，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歷任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深圳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深圳市益力礦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並曾於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建議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崇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倘劉崇先生獲選舉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崇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現有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上市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認購的 股數（萬股）	佔總股本 15億股的比例
			應繳	實繳		
1	中國工商銀行	現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有限公司	現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3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 總公司	現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財政局	現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時 投資發展公司	現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合計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已經更名為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除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外，中國工商銀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深圳市財政局四家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所持股份。」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上市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認購的 股數（萬股）	佔總股本 15億股的比例
			應繳	實繳		
1	中國工商銀行	現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有限公司	現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3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 總公司	現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4	深圳市財政局	現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5	深圳市新豪時 投資發展公司	現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合計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上述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其所持股份。」

**B. 現有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為：**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之後再經批准定向增發299,088,758股及27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7,916,142,092股，其中內資股4,786,409,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46%；H股3,129,732,4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54%。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	4,786,409,636	60.46%
	內資股合計	4,786,409,636	60.46%
2	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股）	3,129,732,456	39.54%
	外資股合計	3,129,732,456	39.54%
	普通股總計	7,916,142,092	100%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之後再經批准定向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18,280,241,410股，其中內資股10,832,664,4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26%；H股7,447,576,9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74%。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	10,832,664,498	59.26%
	內資股合計	10,832,664,498	59.26%
2	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股）	7,447,576,912	40.74%
	外資股合計	7,447,576,912	40.74%
	普通股總計	18,280,241,410	100%

C. 現有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7,916,142,092元。」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8,280,241,410元。」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準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之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且適當之相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5年11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會議。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羅璉（電話：(86 755) 2262 6160）、周蘇洋（電話：(86 755) 2262 6240）及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